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巫孟橙

電 話：04-37061169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(01240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並展現政府支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決心，請至行政院雲端下載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短片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7017904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00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，請至行政院院雲端（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gate/s/F8A32FB9AE934A7BA544EC835FE7F74C6BL>）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資料夾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

2018-10-25
12:12:2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70124039